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2018年底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搜于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8年年度报告》及《搜于特：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851,947.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6,941.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72%。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预算为人民币200亿元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算为人民币4.5亿元以上。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12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69,418,977.49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713,356.98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60,534,127.65元，减2018年已分配的上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618,263,430.4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07,976,317.71元。本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12,599,626.93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扩展公司经营，公司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26：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城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天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02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029：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3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

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并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2	股份回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7,467.48	11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同意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3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

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